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總說明

稅捐稽徵機關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考量核定內容與納稅義務人申報內容相同，尚無另行應補或應退稅款，為節省徵納雙方成本及稽徵作業簡便，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依該條第五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公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公告應載明事項。（第三條）
- 四、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第四條）
- 五、稅捐稽徵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公告送達之方式。（第五條）
- 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六條）